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所 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 间为2024年2月7日19时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,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制 度建设管理要求,在原有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基础上,为进一步增强议事民主 性、提高决策科学性,同意制定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 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